（上接B175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81名，拟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7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6.85万份，行权价格为71.05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行权价格	71.75元/份	71.50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202.00万份	42.5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7人	9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授予价格	39.86元/股	39.61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7.00万股	1.5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人	1人

注：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9.00万份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29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12月26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5月25日届满。

序号	可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36,370,678.42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54.53%；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594,862,210.27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22年同期增长100.0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6.85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12月26日

2、行权数量：56.85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17人

4、行权价格：71.05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7人)		189.50	56.85	30%
合计		189.50	56.85	3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88,5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14,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17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17名，拟行权数量为56.85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17名，拟行权数量为56.8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56.85万份

3、行权人数：117人

4、行权价格：71.0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7人)		189.50	56.85	30%
合计		189.50	56.85	3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88,5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14,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17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1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3.60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2.86万份，行权价格为44.37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权日/授予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26日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44.82元/份	34.27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479.70万份	12.0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84人	5人

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20.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3月15日，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5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0日届满。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36,370,678.42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46.94%；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594,862,210.27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23年同期增长341.0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及第一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2.86万份；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60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4年3月15日

2、行权数量：142.86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281人

4、行权价格：44.37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281人)		476.20	142.86	30%
合计		476.20	142.86	3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27,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8,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81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解除限售数量：3.60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5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5人)		12.00	3.60	30%
合计		12.00	3.6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81名，拟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81名，拟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42.86万份

3、行权人数：281人

4、行权价格：44.37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281人)		476.20	142.86	30%
合计		476.20	142.86	3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合计27,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8,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81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9,000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9,0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

1、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000份。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9,0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